

广州市穗凌电器有限公司

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方案

1 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广州市穗凌电器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水平评价，生产冰箱、冷柜企业可作参考。

2 引用文件

GB/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

GB/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

HJ/T425-2008 清洁生产标准制定技术导则

3 术语和定义

3.1 清洁生产

不断采取改进设计、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、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、改善管理、综合利用等措施，从源头削减污染，提高资源利用率，减少或者避免生产、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，以减轻或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。

3.2 污染物产生指标

包括大气污染物产生指标和固体废物产生指标。大气污染物产生指标是指生产装置产生废气量和污染物种类、单排量或浓度；固体废物产生指标是指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量及种类。

3.3 综合能耗

生产系统和辅助生产系统生产该种产品所消耗的各种能源（含耗能工质耗能）实物量与相应的能源等价值乘积之和。

4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考核评定要求

4.1 指标分类与分级

4.1.1 指标分类

本方案将清洁生产标准分为如下三类：

- a) 资源能源利用指标；
- b) 污染物排放指标；
- c) 环境管理要求。

4.1.2 指标分级

本方案规定了冷柜制造行业生产过程清洁生产水平的三级技术指标：

- a) 一级：国家清洁生产领先水平；
- b) 二级：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；
- c) 三级：国家清洁生产基本水平。

4.2 指标要求

冷柜制造行业清洁生产指标要求见表1。

表 1 冷柜制造行业清洁生产指标要求

指标分类	指标分级		
	一级	二级	三级
一、资源能源利用指标			
1. 能源的选择	清洁能源		传统能源
2. 单位产品耗电量（kWh/套）	18	20	22
3. 能效等级	1级	2级	3级
二、产品指标			
产品合格率（%）	99	97	95
产品冷媒使用情况	按联合国蒙特利尔要求使用R134a/R600a雪种		
三、污染物产生指标			

污染物产生指标(生产)	不产生废水		
四、环境管理要求			
1. 环境法律法规标准	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环境法律、法规，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广东省排放标准、总量控制和污染物许可证管理要求		
2. 环境管理机构	建立并有专人负责		
3. 环境管理制度	健全、完善并纳入日常管理		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
4.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	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		未通过认证
4. 环境管理计划	制订近、远期计划并监督实施	制订近期计划并监督实施	制订日常计划并监督实施
5.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	记录运行数据并建立环保档案		记录运行数据并进行统计

5 计算方法

5.1 单位产品耗电量（kWh/套）

单位产品耗电量=全公司耗电量（kWh）/产品产量（套）

5.2 产品合格率

产品合格率=合格产品总数（套）/产品产量（套）

6 本方案由广州市穗凌电器有限公司编制并负责解释。